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函

發文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

聯絡人：蕭珮姍研發專員

聯絡方式：02-25110836 分機 22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障盟(115)字第3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聯盟「115年障礙平權社區宣導活動合作申請企劃」資訊，煩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歡迎有意願單位申請合作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聯盟長期推動身心障礙人權倡議，促進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認識，並致力開發更貼近社會大眾的障礙平權宣導模式，旨揭宣導活動涵蓋兒童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，由講師與小真人（即身心障礙兒童）搭配進行宣導，期待各界藉由趣講故事體驗或直接交流的方式，共同創造尊重、接納及理解的社會環境。

二、旨揭宣導活動分為兩種方案：

（一）方案一《就是要玩·親子共讀》：建議參與對象為家長及3~8歲（約幼兒園至小學2年級）兒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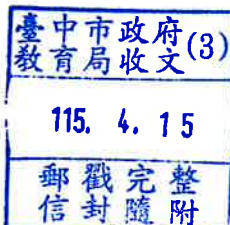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方案二《小真人說故事》：建議參與對象為家長及8歲以上兒少、國小班級宣導、政府部門、教師、兒少培力工作者等欲了解障礙兒少及相關議題之聽眾。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5/04/15



041150032594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歡迎各地方政府親子館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區組織、學校及政府單位納入規劃，相關資訊及申請表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2edrZ>

四、本案聯絡人蕭珮珊研發專員，02-25110836 分機225，[peishan@npo.enable.org.tw](mailto:peishan@npo.enable.org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民政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理事長 牛煢文

